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为4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付息，到期还本（最后一期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5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21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1-029、2022-033、2023-028）。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挂牌转让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预挂牌仅为信息披露需要，目的在于征求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
- 目前拟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在正式挂牌转让之前，公司将根据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交易对于受让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彩印”）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本次交易转让事项通过预挂牌方式公开征集交易受让方，公司将多渠道、多方式积极寻找意向受让方，本次交易的转让底价将在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在正式挂牌前，公司将根据交易标的定价情况确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华新彩印100%股权及相应债权。

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2000年12月29日，注册地址为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开发区罗格围园区别区科洋路3号之1-10，注册资本为9,689.660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4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担保事项”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卓时代”）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全资子公司中卓时代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三、担保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堡镇聚源中里1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防技术服务；电气设备安装；通用设备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2023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7月24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暨变更租赁土地使用权实施主体的议案》。

出于优化经营管理、增强运营灵活性等多方面的考虑，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域”）投资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越南设立新公司联域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联域科技”），并将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的主体由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拟设立的联域科技。租赁土地使用权事项除变更承租主体外，其他各项内容（含租赁土地的面积、期限及交易对手方等）均保持不变。新公司成立后，由其母公司香港联域及香港联域其他子公司代为签署租赁土地相关的前期协议及支付相关款项，新公司成立后，由新公司承接保留已签署协议中的所有内容、权利和义务并签订最终正式租赁土地使用权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暨变更租赁土地使用权实施主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到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海汽车”）收到丹东市生态环境局拨付的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补助资金91912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黄海汽车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1. 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曙光股份在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公司前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汽车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于2021年9月28日与天津美亚签署总价为1.323亿元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于2021年9月27日向天津美亚支付预付款6,615万元。又于2021年10月15日与天津美亚签署补充协议，上述资产购买协议签订后，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陆续进行了资产交接。2022年5月5日，曙光股份与中小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终止上述购买资产事项。2023年8月4日，曙光股份收到了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东民终1423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中小股东自行召集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中小股东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支付天津美亚的6,615万元在其他应收款列报，并根据该事项的最新进展对该项计提减值6,264.26万元。

2. 2024年2月，曙光股份向振东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美亚立即退还股权转让款6,615万元，并赔偿诉讼费共计72,082,476.00元（含利息）。2024年3月22日，曙光股份收到由振东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4]辽0604民初170号），经振东法院主持调解，曙光股份与天津美亚达成调解协议。

二、本次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2. 大华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如下：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曙光股份流动资产1,334,490,969.99元，流动负债1,703,656,288.04元，流动资产低于流动负债369,064,306.05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9,940,589.48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经营活动现金流为-250,166,720.24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曙光股份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可能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和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贵公司对应收前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亚”）余额为6,615万元，为贵公司2021年9月与天津美亚之间的汽车资产购买协议关联交易事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该事项的最新进展对该项预付款计提减值6,264.26万元。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汽车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案已经法院调解结案，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暨变更租赁土地使用权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越南孙公司暨变更租赁土地使用权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租赁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SNC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IMITED, 以下简称“越南电子”）使用自有资金约510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702亿元）租赁越南福南田工业园区的50,000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最终成交价格 and 面积以双方签订的协议内容为准），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租赁土地使用的公告》。

现出于优化经营管理、增强运营灵活性等多方面的考虑，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域”）投资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越南设立新公司联域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联域科技”），并将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的主体由越南电子变更为拟设立的联域科技，租赁土地使用权事项除变更承租主体外，其他各项内容（含租赁土地的面积、期限及交易对手方等）均保持不变。新公司成立后，由其母公司香港联域及香港联域其他子公司代为签署租赁土地相关的前期协议及支付相关款项，新公司成立后，由新公司承接保留已签署协议中的所有内容、权利和义务并签订最终正式租赁土地使用权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69,00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回购股份》等规定，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15:00

3.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15:00

4.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互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至2024年7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会议室。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7.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体芳先生

9.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126,341,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037%，占公司总股份的40.1155%。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126,143,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399%，占公司总股份的40.062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会议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198,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占公司总股份的0.0635%。

4.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有（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34人，代表股份5,016,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30%，占公司总股份的1.6054%。

5.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 关于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华福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华福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双轮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431
2	摩根双轮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432
3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7788
4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628
5	摩根双轮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429
6	摩根双轮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3430
7	摩根双轮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431
8	摩根双轮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3460
9	摩根双轮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61
10	摩根双轮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612
11	摩根双轮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0609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客户服务热线：400-021-8880
2.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m.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 关于新增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嘉实财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嘉实财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